

##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 **2009-10 年度疫苗接種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區議會議員簡介政府在2009-10年度推行的季節性流感和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計劃。

#### **背景**

2. 現時，政府每年透過「政府流行性感冒防疫注射計劃」，免費為目標組別人士在公營醫院或診所注射季節性流感疫苗。為減低感染季節性流感和肺炎球菌的機會，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會在2009-10年度進一步推行一系列的季節性流感和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計劃。肺炎球菌及季節性流感疫苗可減低因患染流感及肺炎球菌後的住院比率，並預防併發症及減低死亡率。

#### **計劃內容**

3. 政府在 2009-10 年度所推行的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注射計劃的詳情如下：-

##### **(一) 為長者設立的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注射計劃**

4. 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建議，長者應每年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和接種一次性肺炎球菌疫苗。肺炎球菌疫苗的效用可維持十年。具體的疫苗接種安排如下：

##### **(甲)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5. 在現行的「政府流行性感冒防疫注射計劃」下，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六十五歲或以上並長期病患而在公營門診診所求診的長者，以及六十五歲或以上領取綜援的長者，均可在公營醫院或診所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政府會在 2009-10 年度把現行的「政府流行性感冒防疫注射計劃」擴大，並改名為「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為所有六十五歲及以上的長者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及肺炎球菌疫苗。

6. 如以往一樣，合資格的長者可根據其個別情況，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普通科/專科門診(求診的長期病患者)、衛生署轄下的長者健康服務中心(會員)、胸肺科門診(求診病人)；及安老院舍(長者院友)等地點免費接受疫苗注射服務。

### (乙) 長者疫苗資助計劃

7. 至於其餘並不在「政府流行性感冒防疫注射計劃」下的六十五歲及以上的長者，他們可透過在今年度新推出的「長者疫苗資助計劃」，獲政府資助到私家醫生診所接種季節性流感和肺炎球菌疫苗。在「長者疫苗資助計劃」下，凡年滿六十五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將可獲得政府資助接種疫苗。資助額包括疫苗成本及注射費用。季節性流感疫苗的疫苗成本的資助額為每劑港幣 80 元，而肺炎球菌疫苗成本的資助額為港幣 140 元，而注射費用則為每針港幣 50 元。政府會直接向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發還有關的疫苗成本及注射費用資助額。政府當局會鼓勵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不要向長者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8. 我們會沿用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的電子平台，透過「醫健通」推行上述「長者疫苗資助計劃」。已登記參與「長者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將會在其診所展示計劃標記。長者只須帶備疫苗接種紀錄及身分證明文件，到任何一位已登記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填妥並簽署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便可獲得注射服務。為增加私家醫生服務收費的透明度，醫生亦需要在診所候診室內詳細列明收費。衛生署會在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 上載參與計劃的醫生診所地址、電話號碼及收費，以方便長者或其家人作出選擇。

## (二) 為兒童設立的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注射計劃

### (甲)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

9. 為減低兒童因感染季節性流感而入院的機會，政府推出兩項計劃為兒童接種流感疫苗。根據現行的「政府防疫注射計劃」，所有年齡介乎六個月至未滿六歲來自綜援家庭的兒童，可在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

10. 此外，政府於 2008 年 11 月首次推行「流感疫苗資助計劃」，資助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以外的六個月至未滿六歲的兒童到私

家醫生診所接種流感疫苗注射。政府會在 2009-10 年度繼續推行「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如往年一樣，政府會向合資格的兒童提供每劑疫苗成本資助額港幣 80 元。政府會直接向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發還此資助額。

#### (乙) 兒童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計劃

11. 除了季節性流感疫苗外，為減低兒童感染肺炎球菌的風險，政府已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把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內。所有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出生的新生嬰兒均可在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免費接種肺炎球菌疫苗。與此同時，政府亦為兩歲以下的兒童推行一次性的補種計劃。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出生的兒童，均可在補種計劃下免費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12. 在補種肺炎球菌疫苗計劃下，如兒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十一月其間已經預約到母嬰健康院接種其他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下的疫苗，家長無須另行預約接種肺炎球菌疫苗，母嬰健康院會在同一次預約期時替兒童補種肺炎球菌疫苗。然而，若兒童在上述期間無須接種其他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下的疫苗，家長則需另行預約時間到母嬰健康院接種疫苗。家長可在辦公時間內帶備兒童的出世紙或其他證明文件，連同疫苗接種紀錄到該兒童已登記的母嬰健康院預約。

#### 實施時間表

13. 上述各項疫苗接種計劃的實施日期如下：

| 疫苗計劃                               | 實施日期             |
|------------------------------------|------------------|
| 兒童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計劃                       | 2009 年 9 月 1 日   |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br>長者疫苗資助計劃<br>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 | 2009 年 10 月 19 日 |

#### 宣傳工作

14. 衛生署已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公布有關兒童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計劃的細節，亦已將疫苗資助計劃的詳情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此外，衛生署亦已設立電話熱線 (2125 2125)方便市民查詢。衛生署會在稍後加強宣傳政府防疫注射計

劃、長者疫苗資助計劃及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的詳情，並透過派發宣傳單張、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聲帶等，以推廣這些計劃。

## 總結

15. 請各區議會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共同將有關資訊向區內居民宣傳。

衛生署

二零零九年九月

| 日期        | 項目  |
|-----------|-----|
| 2009年9月1日 | 衛生署 |
| 2009年9月1日 | 衛生署 |
| 2009年9月1日 | 衛生署 |